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速偵字第2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宜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宜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以上情形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應駕車，竟仍無視法
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5毫克之下，駕
車上路，罔顧道路往來人車之性命、財產安全，本應予嚴
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緝本)。

02 書記官 林希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4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776號

21 被 告 吳宜樺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3 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宜樺自民國113年9月10日凌晨4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許
29 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3樓某處飲用啤酒，明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10時39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520巷6弄與南上路520巷28弄路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高約翰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嗣於同日上午11時16分許，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吳宜樺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 張建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盧珮瑜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